

青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2027 年农产品、土壤及作物植株 样品定量分析检测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青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丽水蓝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根据青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2027 年农产品、土壤及作物植株样品定量分析检测（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和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供应商在询标时的书面承诺；
- 2.4 响应文件；
- 2.5 会议纪要；
-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捌万壹仟圆整 元（¥ 881000 元）人民币。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金额(万元)
1	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分析检测	860	批次	700	60.2
2	水产品质量安全定量分析检测	60	批次	900	5.4
3	土壤及作物植株样品检测	750	批次	300	22.5
	合计	1670	批次	/	88.1

3.2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运输工具、检验检测费、样品费、第三方复检费、管理、工资、福利、利润、税金、培训、奖罚措施、保险、政策性收费、采购咨询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在编写响应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乙方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结

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数量按实结算， $\text{结算价}=\text{成交综合单价}\times\text{实际批次数量}$ 。

3.3 本项目甲方所提供的数量为甲方现有的数据，为供应商报价时统一的口径，最终结算数量按实计量，甲方不保证乙方的最低业务量，由此产生的相应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4 合同履行中如出现额外增加的或减少的检测参数，按双方商议后收费。

3.5 付款条件：

按照实际完成的检验检测批次数量乘以成交综合单价进行核算、支付，每季度结算一次。

$\text{每季度经费}=\text{成交综合单价}\times\text{实际完成的检验检测批次数量}$

3.6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出具正规的检验检测报告及检测清单，并提供经甲方确定金额的税务发票，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服务条款

4.1 服务期限：三年，自2025年1月15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如服务期限内检测批次达到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数量，采购人可提前结束合同。

4.2 服务内容：农产品、土壤及作物植株样品检测按当年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上级部门发布的样品检测相关要求进行。

5. 工作条件及要求

5.1 乙方必须对样品的一切检测数据和检测技术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5.2 乙方应具备合作项目样品的检测能力和资质，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交与检测有关材料及必要的检测依据或文本。

5.3 检测要求：乙方的样品检测要按当年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农产品检测相关要求

5.4 检测时间：乙方在样品到达实验室后，根据甲方要求，需加急的样品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结果报送，一般检测应当在7-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5.5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分析检测任务，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5.6 乙方对不合格样品的检测结果立即报告甲方，并将不合格样品报告单（1式1份）在2个工作日内报送至甲方。

5.7 抽样过程中产生的样品费需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成交综合单价中。样品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提供样品费支付清单。

5.8 甲方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可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复检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结果和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较一致且经甲方



认可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支付，复检结果和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较大差异的，复检费用由乙方及时向第三方检测机构支付，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应付款中扣除，样品因客观特性不能复检的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如甲方未在十五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检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检测样品，并可自行合理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逾期完成合同内容或时间安排不到位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按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 (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 (5)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 (1) 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
-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2 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批次 10 倍的承检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3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2)款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其他损失的责任。

7.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出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5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非甲方原因除外），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8.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9. 争议及仲裁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丽水市仲裁委员会青田分会仲裁。



9.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合同修改

10.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1.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1.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生效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 补充条款：

12.1 甲乙双方应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

12.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终止履行合同。

12.3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单位名称 类别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青田县农业农村局	丽水蓝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江桥路 53 号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 827 号
签字		
电话、传真		0578-2138682
邮政编码		323000
开户名称		丽水蓝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帐号		3311240160000135418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5 日	

